

为“避灾祈福”，大学毕业生向机坪丢硬币被罚款

律师：若造成严重后果，或承担相应刑责

《成都商报》江龙

为了“避灾祈福”，近日，一名女子在四川西昌青山机场下机时，向机坪内抛撒硬币，随后被机场工作人员发现并向警方报案。因涉及飞行安全，凉山州公安局机场分局立即介入调查，将这名安徽籍旅客王某某抓获。

记者了解到，今年23岁的王某某刚从某医科大学毕业，正准备考研。她称，表姐的小孩在飞机上出现了生病拉肚子的情况，想着老家有扔硬币可以避灾祈福的说法，于是她向机坪内抛撒硬币，不知道这是一种违法行为。

日前，记者从当地机场警方获悉，鉴于王某某的行为未对飞机造成影响，也未造成航班晚点起飞，违法情节轻微，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王某某予以行政处罚款200元。



王某某指认现场
图由凉山州公安局机场分局提供

王某某扔硬币的行为没有故意破坏性质，未对飞机本身造成损失，同时未造成航班晚点起飞。另外，王某某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其情节轻微，故只进行了200元的罚款。

令人感慨的是，今年23岁的王某某刚从某医科大学毕业，正在准备考研。虽然王某某学历高，但法律意识十分淡薄。对于自己的行为，王某某称，“之前不知道这是一种违法行为，很后悔，一定吸取教训。”在接受处罚时，王某某还反复问民警，“这对我考研和工作有没有影响？”

律师说法： 如果造成严重后果 可能承担相应刑责

四川谦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张天鸿认为，该案中王某某因法律意识淡薄，在未遵守机场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向机坪内投掷硬币，其行为本身不但可能危及飞机飞行安全，也是违反了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其予以行政处罚款作为处罚，于法有据。

张天鸿表示，如果丢硬币的违法行为给航空公司带来了实际损失，航空公司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航空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赔偿，具体赔偿金额需要航空公司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当然，如果造成严重后果，则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张天鸿说，根据刑法第116条规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9条规定：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四川迈德律师事务所阿牛拉律说，从义务上讲，安全是航空公司的生存之本，维护机场的运营秩序，确保航空飞行安全，离不开航空公司和乘客的共同努力，既是对每位乘客的要求，也是每位乘客的义务。

事件： 停机位地面上发现3枚硬币 监控显示为女子下机时抛下

西昌青山机场位于西昌市北郊，距西昌市中心10余公里。

9月5日下午5时许，由南昌飞往西昌的3U8060次航班缓缓降落在西昌青山机场，旅客陆续走出机舱，机坪工作人员对飞机进行安全检查，在机坪4号停机位的地面先后发现3枚硬币。因为涉及飞行安全，机场人员立即向机场警方报案。

机坪是飞机安全起飞降落的地方，接到报警的凉山州公安局机场分局高度重视，立即对硬币的来源进行调查。凉山州公安局机场分局派出所所长陈松介绍，通

过调取监控发现，这3枚硬币是飞机降落时，一名女性旅客在下飞机时，通过舱门和廊桥之间缝隙抛下的，“整个过程不到5秒。”陈松表示，他们通过调取机场的监控视频发现，当时这名女子已经乘坐车辆离开了机场。通过进一步排查，在9月6日凌晨3点，民警在西昌邛海边的某宾馆将违法嫌疑人王某某抓获。

解释： 称表姐的孩子生病 扔硬币为避灾祈福

“被抓时，王某某还觉得很意外，不知道警察为何找她。”民警告诉她往机坪扔硬币的这一情况后，她才恍然大悟，“不知道

后果这么严重。”当日凌晨，民警将王某某带回机场派出所进行讯问。

王某某称，9月5日当天，他们一行10多人从安徽老家出发，乘坐飞机前往西昌，参加一名亲戚的婚礼，她是去当伴娘的。“表姐带着一个奶娃娃，娃娃在飞机上生病拉肚子比较严重，老家有扔硬币可以避灾祈福的说法，我就在下飞机时就扔了3个硬币，希望小孩儿好起来。”

王某某向民警表示，她是通过舱门和廊桥之间缝隙垂直丢下的硬币，听到落地的声音才离去的。“你究竟丢了几个硬币，还丢在其他地方没？”民警对王某某进行了反复询问，她对民警说，“只丢了3枚硬币。”经查，一枚面值1元，一枚面值5角，一枚1角，一共1.6元。

据了解，这趟航班第二天早上就要起飞，如果还有其他硬币没有被及时发现，一旦飞机受到影响，那后果就不堪设想。

警方： 女孩行为无故意破坏性质 警方予以行政处罚款200元

9月19日，凉山州公安局机场分局派出所所长陈松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规定，目前对违法行为人王某某予以行政处罚款200元。

为何这样处罚？陈松表示，经过调查，



资料图

兄弟俩假借房屋买卖套取贷款 15年后诉至法院，被认定合同无效

《人民法院报》田德强 艾家静

早在2004年，兄弟俩假借房屋买卖套取银行贷款20万元，房子由哥哥过户给弟弟。眼看贷款还清，不料弟弟去世，其继承人不认账，认为当时双方是真实买卖，不肯交还房屋，哥哥为此诉至法院。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原告与弟弟15年前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被告一家将案涉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

李大与李二是同胞兄弟。“2004年2月，因急需支付一辆大巴的购车款，就和弟弟商量，以二手房买卖的方式，把我的房子‘假卖’于他，从而套出一笔银行贷款。”据李大陈述，签约过户后，银行很快发放了一笔20万元的贷款，“先转到中介公司账户，再转至我名下。”

“贷款本息一直都是我在还，当时过户的税费等也全都由我承担。”李大称，兄弟明确约定，待贷款还清后，弟弟再将房屋过户回哥哥名下。

不料事与愿违，2017年11月，弟弟李二因病去世，妻子和一双儿女是其法定继承人。而此时，上述房产依然在李二名下。李大在多次与弟弟一家交涉未果后，诉至法院。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均确认，自买卖合同签订后，案涉房屋一直由原告李大一家占有并使用。“完全因为当时签订合同只是表象，不是真实意思表示。”原告陈述，真实意思就是以房屋买卖的表象，达到借款融资的目的。

对此，被告辩称，因为原告外面欠债较多，一方面是为了让他解决债务问题，免得这个房产被其他债权人征用，同时为了解

决原告的居住问题，才同意其居住。

经查，这套面积120平方米左右的房屋原登记于原告李大名下，系拆迁所得。2004年2月，李大与李二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自愿将房屋以23万元总价转让。《契约》仅载明：此系双方自愿，决不反悔；立约生效后出让之房屋如产权发生纠纷，概由甲方（李大）负责处理。如果买卖双方发生其他纠纷，可协商解决。

法院认为，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合同无效。本案中，李大、李二于2004年2月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从表面上看系双方就案涉房屋买卖达成的协议，但实际上双方在贷款支付期限、过户期限、买受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出卖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等涉及买卖双方重大利益的条款上，均未明确约定，与真实的房屋买卖通常做法不符。



其次，涉案房屋的还贷存折、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均由原告保管；原告自2004年3月至2019年2月一直按期归还涉案房屋的按揭贷款本息；自涉案房屋办理完过户后，双方未办理房屋交接手续，该房屋也一直由原告居住使用至今，且涉案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依然由原告保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契税、印花税、抵押费、交易费、产权变更费用等均为原告支付且相关票据原件均在原告处保管。

综上，原告李大与李二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房屋买卖关系，其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目的系违规骗取银行贷款，符合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合同无效情形。法院最终判决如下。